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6年第11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黃專員耀群代、范課長植軒、洪課長晟隆、徐課長小萍、吳課長瑜珠、賴人事管理員明宏、吳會計員瑞菁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案次14請行政課依限辦竣外，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繼續列管部分，除案次3同意解除列管外，餘請相關課室儘速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秘書提示：有關2018公益論壇本所受分配場佈組一事，請各課室屆時配合參與相關工作。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1、未辦繼承管理系統申請介接本府新公文系統案（局務會議議程第7頁第14案），經松山所提出效益及成本分析，依與會人員意見，仍

維持現行作業模式為宜，本案解除列管。

2、地政週活動案（局務會議議程第9頁第1案）

請易副局長就明年度活動經費籌編及辦理期程規劃等事宜召集相關科室所隊研商。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請示事項：為配合內政部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計畫，請登記科及地權科與公會協調利用公會大型活動或講習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輔導事宜，並可洽請內政部派員講習；請相關課室後續配合辦理宣導事項。

（三）專題報告—臺北市預售屋管理新制專案執行報告

（四）主席裁示：請各地所先行了解本市預售屋管理新制內容，配合協助納入宣導事宜；請相關課室後續配合辦理。

（五）主席轉知及指裁示事項：

1、轉達106年11月18、19日首長策勵營市長指示事項。

（1）各機關請將「檢討改進」作為做事情的基本動作、考量，成為機關文化一部分。

（2）市政工作為延續性的工作，積小勝為大勝。

（3）市政改革應堅持理想，做最小、必要的妥協。

（4）One more step 請各機關再進一步，多做

一點。

- 2、轉達106年11月28日第1965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e 化作為全府重要政策目標，請資訊局及研考會落實一條鞭政策，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各機關業務更進一步 e 化。
 - 3、為加強跨科室所隊溝通與合作，明年每季召開之測量會報、資訊會報、研考會報、登記會報、開發會報及健全房市會報，請加邀本人及督導之副局長及專委與會。
 - 4、請各科室及所隊預先構想未來4年施政計畫，於明年3月初開會討論。
 - 5、本局公共關係推動小組106年第11次會議結論，為達到本局整體行銷宣導，本局將成立對內策略小組及對外宣講行動小組，請各科室所隊先行規劃列表明年宣導活動之「主題內容」、「宣導人數」與「時間地點」，預計於12月底前開會討論。
- 二、行政課報告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有關公文電子交換應以可編輯之附件文件檔案格式 ODF 文件格式流通；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 三、有關107年度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業務報

告一事，請行政課參考106年度前2名地所之報告內容，以求精進。

- 四、兼辦政風報告有關各課室廢棄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者，應依規定徹底銷毀並將列為下一次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之檢查重點項目；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 五、主計機構報告有關機關之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借入款，應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分別查明清理、不得久懸；請行政課及人事機構於2週內辦理完竣。
- 六、研考分享本府第1963次市政會議議程林信義先生主講「從企業創新談政府再造」簡報內容，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自行於員工愛上網閱讀相關內容。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